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0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蔡富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中分檢錦廉115執聲他192字第115901684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富全（下稱受刑人）前向檢察官請求另定應執行刑，因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檢署）否准之決定，而提出聲明異議。受刑人曾因案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15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月、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656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又受刑人另外尚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5號（下稱案件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緝字第62號（下稱案件②）、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327號（下稱案件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3號（下稱案件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下稱案件⑤）等他案確定判決，合先敘明。

㈡、受刑人請求就A、B裁定及案件②至⑤聲請另定應執行刑，上述裁判其中數罪之犯罪時間、樣態大致相同，理應合併定應執行刑；雖應遵守一事不再理原則，然除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要求外，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

義，俾利於受刑人恤刑政策之目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該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另擇一個或數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人以緩和接續執行數個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情事，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否則受刑人將面臨A、B裁定合計最低有期徒刑22年之重刑。為此，受刑人聲明異議，請求准予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責罰相當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並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前因案各經A、B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1月、12年，另經案件②至⑤分別判處罪刑，並均確定在案，嗣由檢察官各依指揮書指揮執行，有前開A、B裁定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憑。受刑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請求就上開A、B確定裁定聲請回復原狀，並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7之罪、B裁定附表編號6至70之罪、及案件②至⑤等確定判決重行定應執行刑，經彰化地檢署函轉臺中高檢署，由臺中高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7月10日以中分檢錦廉115執聲他192字第1159016844號函否准其請求。嗣後受刑人具狀對該決定表示不服，經臺中高檢署檢察官於115年7月23日以中分檢錦廉115執聲他192字第1159018013號函向受刑人說明，倘對否准決定不服應循聲明異議途徑，有前述函文附卷可稽（見執聲他卷第124至125、135頁），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依上開最高法院之裁定意旨，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而前開裁判各罪中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為本院114年7月9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97、1398、1399、1402、1403號刑事判決，是受刑人對此執行指揮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核屬適法，先予敘明。

㈡、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然查：

㈠、受刑人所犯之A、B裁定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110年2月2日），B裁定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其後，衡諸上開說明，既於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後所犯者，即無從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則檢察官以各該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基準，分別以A、B裁定附表所示之分組方式，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與定刑原則無違。又A、B裁定及其餘所示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法院當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任意就原確定裁定之一部

或全部拆分重組而更定應執行刑。是以，A、B裁定既未符合得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例外情形，則受刑人請求就A、B確定裁定聲請回復原狀，再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7之罪、B裁定附表編號6至70之罪及案件②至⑤等確定判決拆分重組合併定應執行刑，則檢察官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否准受刑人前開請求，於法並無未合。

㈡、檢察官依A、B確定裁定指揮且接續執行，總刑期雖達22年1月，然此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於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在定應執行刑時不得逾30年之情況有間，縱然有接續執行刑期較長之情形，然為與罪責相應之處罰，不能即指其執行程序違法，亦不得以接續執行刑期逾30年，即認屬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而可例外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是檢察官就確定裁定之內容為執行指揮，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

㈢、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受刑人並非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主體，是受刑人於聲明異議意旨中請求就A、B確定裁定之全部與案件②至⑤合併重行定應執行刑，本院無從審酌。另依上揭說明，檢察官雖因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無法以受刑人前述所指之方式，將A、B確定裁定中部分之罪與案件②至⑤拆分而聲請重新定刑，然案件②至⑤與上開其中任一定刑裁定，倘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受刑人自仍得另行請求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服而提出聲明異議，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昇　蓉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